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校園警衛保全服務案

投標須知

- 一、標案名稱：111 學年度校園警衛保全服務案
- 二、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
- 三、決標方式：最低標
- 四、招標機關：普門中學
- 五、洽辦地點：總務處
- 六、標的地點：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11 號
- 七、領標：
 - (一)領標期限：自 111 年 7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 16:00 時止。
 - (二)領標方式：請逕自本校官網網站下載。
 - (三)標單費：新台幣 0 元整。
- 八、招標規範及範圍：
 - (一)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研閱本校所有招標文件確認是否能符合再行投標，並可至本校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案一切有關事項。
 - (二)履約地點：普門中學校園所屬範圍。
 - (三)服務內容：
 - 1、人員配備：大門警衛室(單哨)派駐 3 位保全員(每日二班制，每班執勤 12 小時，計日間 1 人、夜間 1 人、輪休 1 人，保全組長值日班)，24 小時執勤。
 - 2、對普門中學之人員及車輛進出 24 小時管制：於執勤時間內，各類人員均應事先經甲方單位報備，並登記配掛識別證後，始可以進入校區。
 - 3、凡對無相關本校區之人、物及未經甲方核准者，一慮予以嚴禁進出或逗留；廠商訪客欲至校內洽公時，一律在大門警衛室換證並先行電話連絡校內相關人員，查證無誤後由相關人員帶領，始可放行。
 - 4、遇有滋擾或破壞者闖入校內時，可先行勸離，如有滋擾者態度蠻橫，駐衛人員得強制驅離滋擾者，並報警處理循緊急應變組織，呈報單位主管。
 - 5、駐衛人員應負責大門口交通指揮全區人員車輛、物品進出管制、巡檢、夜間巡邏、執勤紀錄、緊急事件聯絡、防災救援、定期消防演練、燈火水電管制、郵件代收。
 - 6、為加強本校區、物品之安全戒護措施，凡進出之車輛一律須駐衛人員查核或向相關單位報備並憑物品放行單，方可進出上下貨物。
 - 7、派駐人員一切薪資、交通、餐費、服裝、勞健保、團保、勞退金 6%及勞工安全衛生、清潔、管理、安全配備及其他為完成本合約工作所必需之裝備、設備等並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
 - 8、門禁磁簧信號或消防訊號啟動時，乙方校內執勤保全員需於三分鐘內到達發

訊處，令校外機動巡邏人員需於三十分鐘內到達現場協處，惟誤報除外。

9、巡邏時間(以徒步或腳踏車巡邏為主)：

每日夜間 23:00 時起，每二個小時到巡邏點紀錄乙次，巡邏時間至翌日清晨 06:00 時止，共計 3 次。(校內設置 6 個巡邏點)。

九、警衛人員素質要求：

(一)保全人員須為專職且年齡 60 歲以下、30 歲以上，無前科紀錄，及無不良嗜好，素行端正、忠實服務。

(二)於值勤期間嚴禁喝酒(含酒精類飲料)、抽菸、嚼食檳榔、聊天、閱讀書報及睡覺等，冷氣使用應遵守學校冷氣使用之規定。

(三)警衛人員聘用前請將其履歷資料送至總務處審查。

十、契約期間：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如服務良好，經雙方同意得續約一年)。

十一、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內容須與原件相符)：

(一)廠商資格：

1、凡依法登記立案且具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行號及其他經政府立案設立許可法人、機構及團體，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立案證明文件、最近一期完稅及信用證明。

2、上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 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資料代之。

3、上列「信用證明文件」，必須為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上列「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二)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將本案轉包或分包給其他廠商。

(三)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十二、押標金：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0 元整。

十三、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

■ (1)投標須知。

■ (2)投標標價清單(含減價)。

- (3)投標廠商聲明書。
- (4)切結書。
- (5)投標審查表。
- (6)投標封套(外標封)。
- (7)委託代理授權書。

(二)投標廠商所準備之投標文件得以自備封套，密封後郵寄或專人送達。

十四、投標文件收受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 (一)收受地點：郵寄或專人送至本校總務處。
- (二)截止日期：111年7月15日下午16:00時整。

十五、開標作業：

- (一)開標時間：111年7月19日(二)下午14時。
地點：本校國中部一樓簡報室。
- (二)開標前相關事宜，如有變更者另行公告之。
- (三)倘開標日之前一日或當日遇本校因故停止辦公者，原訂開標日，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本校不另行通知）。

十六、訂約：

得標廠商須於接到學校通知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與本校辦妥簽約手續。如藉故拖延，視為違約。由本校提供契約書三份，雙方各執二份，副本由本校會計室收執。

十七、本勞務採購案如遇基本薪資調漲時，得標廠商不得因此要求調整服務費，投標廠商應一併考量納入成本預估。

十八、本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